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公告编号：2024-100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 前持股比例
徐军	持股 5%以上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长	115,843,039	39.79%
李健	持股 5%以上股东、董 事、总经理	32,480,034	11.16%
陈海良	董事、副总经理	3,184,097	1.09%
高振胜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0	0.02%
牛富刚	董事	303,132	0.10%
司书海	监事	91,200	0.03%
朱光宁	监事	180,000	0.06%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 名称	计划增持 数量（股）	计划增持 金额（元）	增持 方式	增持 期间	增持 合理 价格 区间	增持资 金来源	拟增持 目的
徐军	不低于	不超过	集 中	自增持股	按照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

	500,000 股	5,000,000 元	竞价	份计划公告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窗口期不交易）	市场价格择机增持		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
李健	不低于 500,000 股	不超过 5,000,000 元	集中竞价	自增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窗口期不交易）	按照市场价格择机增持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
陈海良	不低于 50,000 股	不超过 500,000 元	集中竞价	自增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窗口期不交易）	按照市场价格择机增持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
高振胜	不低于 50,000 股	不超过 500,000 元	集中竞价	自增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窗口期不交易）	按照市场价格择机增持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
牛富刚	不低于 50,000 股	不超过 500,000 元	集中竞价	自增持股份计划公	按照市场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

				告之日起 不超过 6 个月（窗 口期不交 易）	价格 择机 增持		展前景的 信心及对 公司投资 价值的认 同
司书 海	不低于 10,000 股	不超过 100,000 元	集 中 竞价	自增持股 份计划公 告之日起 不超过 6 个月（窗 口期不交 易）	按照 市场 价格 择机 增持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 司未来发 展前景的 信心及对 公司投资 价值的认 同
朱光 宁	不低于 10,000 股	不超过 100,000 元	集 中 竞价	自增持股 份计划公 告之日起 不超过 6 个月（窗 口期不交 易）	按照 市场 价格 择机 增持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 司未来发 展前景的 信心及对 公司投资 价值的认 同

三、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 名称	增持 数量 (股)	增持 比例	增持 方式	增持 期间	增持 价格 区间	增持总 金额 (元)	增持 完成 情况	当前持 股数量 (股)	当前 持股 比例
徐军	500,094	0.1718 %	集中 竞价	2024年6月 28日-2024 年12月25 日	6.48- 12.06	3,547, 231.65	是	116,343, 133	39.962 2%

李健	527,783	0.1813 %	集中 竞价	2024年6月 28日-2024 年12月25 日	6.47- 11	4,966, 519.62	是	33,007,8 17	11.337 7%
陈海 良	52,142	0.0179 %	集中 竞价	2024年6月 28日-2024 年12月25 日	6.89- 10.6	476,15 1.16	是	3,236,23 9	1.1116 %
高振 胜	52,000	0.0179 %	集中 竞价	2024年6月 28日-2024 年12月25 日	6.49- 6.54	338,58 5.00	是	112,000	0.0385 %
牛富 刚	50,000	0.0172 %	集中 竞价	2024年6月 28日-2024 年12月25 日	6.59- 11	358,38 9.00	是	353,132	0.1213 %
司书 海	10,000	0.0034 %	集中 竞价	2024年6月 28日-2024 年12月25 日	6.53- 10.99	78,415 .00	是	101,200	0.0348 %
朱光 宁	10,087	0.0035 %	集中 竞价	2024年6月 28日-2024 年12月25 日	6.55- 7	67,641 .00	是	190,087	0.0653 %

(二) 本次增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是 否

(三) 增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增持

是 否

(四) 实际增持是否未达到增持计划最低增持数量（金额）

是 否

(五) 增持期间是否遵守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权益变动等相关规定

是 否

李健先生根据披露的增持计划结合市场价格择机增持，2024年7月16日因操作失误将“买入”操作为“卖出”20,000股，占其交易前所持股份的0.06%，李健先生发现错误操作后立即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其因操作失误导致的短线交易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向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情况说明，并将短线收益上缴公司。李健先生已充分认识到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并将吸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今后加强相关业务学习，同时在进行股票交易时将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董事会已向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四、 备查文件目录

《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告知函》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